**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研工字〔2016〕10 号

**各学院：**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19号）《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科大研字〔201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，现将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2014级、2015级、2016级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无固定工资收入，且档案及工资关系均已转入我校者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5.学习成绩优良，年度内无补考科目。

（二）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得参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。

1.受司法机关处罚或学年内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
2.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3.中期筛选不合格；

4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三）2014级、2015级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学年内应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（中文核心及以上）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或获得国家级学术竞赛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（额定人数）。2014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学年内应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，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或获得省部级学术竞赛奖励。2015级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学年内学位课学分绩点须在80分及以上。

（四）研究生提交的学年内各类成果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，论文录用通知、专利受理通知等原则上不算作学生评奖学术成果，山东科技大学学报（自科版）本次评选可视为EI级别，山东科技大学学报（社科版）本次评选可视为中文核心级别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及比例**

1.2016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5000元。2014级、2015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：一等每生10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20%），二等每生8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50%）。

2.2016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4000元。2015级非应届毕业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：一等每生8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20%），二等每生6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50%）。2014级和2015级应届毕业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等每生6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20%），二等每生4000元（约占参评人数的50%）。

3.学校根据各学院参评研究生人数核算各等次学业奖学金名额（见附件1），由学院组织评审；若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可将名额增补至二等。

**四、评审工作组织**

硕士生及2016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；2014级、2015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审核、推荐，学校组织评审。

各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**

**（一）2014级、2015级博士生**

1.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批表》（附件2，A4纸正反打印，不得增页）原件一份，复印件八份；

2.2015级博士须提供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份（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签字）；

3.学年内个人的学术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书、证明复印件（装订成册）一份；

4. 各学院统一填写《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 A4横向单面打印，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一份。

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按学号顺序排好后将纸质版报送研究生工作部；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kdygb@126.com。

**（二）2014级、2015级硕士生**

1.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批表》（附件2，A4纸正反打印），具体按学院要求执行；

2. 2015级硕士须提供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份；

3.学年内的个人学术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书、证明复印件（装订成册）一份；

4.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；

**（三）2016级博士、硕士研究生**

各学院根据学生档案查阅情况、电子注册情况、人事关系转入情况，核查无误后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博士、硕士分别填写。

学院各项评审工作完成后统一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批表》（附件2，加盖学院公章）和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A4横向单面打印，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纸质版交研究生工作部，附件4电子版以“\*\*学院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”格式命名，[发送至sdkdygb@126.com](mailto:发送至sdkdygb@126.com)。

**（四）报送时间**

1.10月12日16点前，报送①2014级、2015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②学院制定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2.10月27日12点前，报送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批表原件一份⑤硕士研究生及2016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。

**六、学校审核、评审、公示**

1. 学校组织2014级、2015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。

2. 学校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学业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。

3.公示获奖人员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山东省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贾强、侯超，联系电话：86057846；办公地点：办公楼209室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修订和完善本学院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，推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体系建设，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活动等指标科学赋分、量化，客观、综合评价研究生的整体素质，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成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各学院要向导师和研究生公示评审细则，细化评审要求，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质量。

2.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学生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，评审及发放工作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6年9月20日

附件：1.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

3.博士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汇总表

4.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